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AD-G2025-0003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师纪鹏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电话：0512-63552228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云翔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电话：18896533109

根据苏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AD-G2025-000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吴江区盛泽镇社会面智慧感知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吴江区盛泽镇社会面智慧感知体系建设项目。

1.2.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成果要求、时间进度、深度：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1.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 (3) 招标文件及其他；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11175100.00）。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符合甲方的要求的服务 项目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付款步骤及方式：

(1) 合同价格支付：参考考核成绩支付款项，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达到服务条件且竣工验收后，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达到服务条件且竣工验收满 12 个月，支付

金额为合同价的 20%，第三次付款时间为达到服务条件且竣工验收满 24 个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0%，第四次付款时间为达到服务条件且竣工验收满 36 个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0%，第五次付款时间为达到服务条件且竣工验收满 48 个月，一次性付清尾款。

(2)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

(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中标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金额的 5%时，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4. 项目服务验收及考核

4.1.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设备安装调试，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全部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限。

4.2. 待整个项目信息服务开始实施后，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详见文件的考核内容)，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承诺有出入时，作出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完工验收达到服务开始。达到服务条件且正常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5 年。

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7. 服务要求

7.1.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协调处理。当乙方发现故障或当甲方提出故障修复要求后，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由于设备及其承载系统发生故障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由于传输光缆被切断导致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7 天；涉及需要更换杆体及基础的项目，因涉及混凝土基础浇筑和养护可相应放宽到 14 天内完成恢复。如遇到连续阴雨天气的，考虑到人员、设备等安全，室外故障设备的维修可适当延时。在遇到强雷雨天气和大雪等恶劣天气情况带来的大面积障碍，修复时间可按需

要顺延相应天数。如因市政供电问题导致的故障，市政能修复的，修复时间从市政供电恢复后开始计算，如市政不能修复的需更换接电位置，修复时间不超过 7 天。

7.2. 项目服务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三天之内提供备品备件并进行更换。全部设备质保 五 年，质保期内出现备品备件更换情况，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3. 运维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7.4. 服务期满后，项目设备资产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可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1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附件一：《报价分析表》

附件二：《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2025.12.12

2025.12.12

附件一：报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400W 人像数据服务	1100	套	6286	6914600	包含 1100 条 100M 数据专线，小计 1821600 元
2	800W 人像数据服务	375	套	7656	2871000	包含 375 条 100M 数据专线，小计 621000 元
3	移动布控视频解析服务	23	套	18000	414000	
4	单兵视频取证服务	30	套	3350	100500	
5	视频监控云存储服务	5	套	175000	875000	
合计：壹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11175100.00）						

附件二：考核办法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评分说明	单位得分
扣分项				
基础管理（35分）	满意度打分	10分	由甲方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日常维护巡检报告，清洗、保养记录及遮挡清理。	10分	每天提供日常维护报告、每月提交一份故障维修记录给甲方，少一份扣0.5分，扣完为止。	
	车辆及备件情况	5分	车辆以及备件不得低于维护要求，由甲方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以及车辆使用情况的给予主观打分	
	24小时保障系统及平台对接维护	10分	提供24小时应急保障电话，保证及时响应，由甲方根据保障电话的接通情况的给予主观打分。	
质量管理（65分）	系统设备完好率（在线率）	40分	日常系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98%，每低1%一次扣5分（停电原因、道路施工、点位迁移、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故障响应速度及修复时间	15分	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报备。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10分	重大活动保障及重要监控图像保障，如因维护问题出现的监控图像丢失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扣10分。	
加分项				
共15分	0投诉、响应迅速	5分	对监控维护响应时间，处理问题无投诉	
	配合甲方完成维稳处突	5分	参与、配合甲方维稳处突事件处置，能按时、高效圆满完成	
	配合甲方完成大型保障任务	5分	根据完成情况打分	
扣分项				
共10分	摄像机软件升级	10分	甲方提出摄像机软件升级要求，未按要求完成的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分数：	考核日期：	

1. 考评结果≥90分，服务部分实际付款金额=服务部分应付金额*100%
2. 80分≤考评结果＜90分，服务部分实际付款金额=服务部分应付金额*90%
3. 70分≤考评结果＜80分，服务部分实际付款金额=服务部分应付金额*80%
4. 60分≤考评结果＜70分，服务部分实际付款金额=服务部分应付金额*70%
5. 考评结果＜60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6. 采购方每月打分一次，以全年月考评评价平均分数做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服务部分金额支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后（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安排）

三、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引入项目监理、专家评审,作为验收确认的参考和依据。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应予配合验收工作。

四、验收内容:

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需要充成的工作内容、系统功能及性能建设内容。

五、验收标准

1、项目所述的 1475 路人像抓拍服务，均在吴江公安局中心现有的管理平台中正常运行，且抓拍图片符合相关比对要求，其他设备均已正常入网且运转正常。

2、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稳定。

3、文档和资料完整，售后服务条约清晰，响应及维修速度达到采购方要求。

4、按照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乙方的承诺进行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情况。

1、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本项目建设标准、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考核指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情况

1）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考核指标的。

2）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3、验收结论的处理

1）验收合格的，将全部验收材料装订成册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报相关部门备案。

2）验收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考核标准做相应的处罚。